

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p> <p>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p> <p>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p> <p>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p> <p>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行政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p> <p>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特定財團法人。</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p> <p>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p> <p>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p> <p>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p> <p>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p> <p>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p>	<p>一、序文、第一款至第四款與第七款及第八款未修正。</p> <p>二、因應農田水利會(原歸類於公法人)109年10月1日起改制為農田水利署，屬公務機關，本法所納管之公法人僅存行政法人，爰酌修第五款文字。</p> <p>三、現行條文定義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之財團法人法修正為特定財團法人，於原納管財團法人之基礎下，參照該法納入全國性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加強監督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爰修正第六款及第九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p> <p>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者。</p> <p>九、特定財團法人：指符合<u>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全國性財團法人</u>，及依該法<u>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指定之全國性財團法人</u>。</p>	<p>人。</p> <p>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p> <p>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者。</p> <p>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其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p> <p>前項被委託之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或被複委託者，不得洩露在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獲悉之秘密。</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p> <p>前項被委託之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或被複委託者，不得洩露在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獲悉<u>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u>之秘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受委託之人除有正當理由，均有保密之義務，不限於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爰酌刪文字。</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得稽核<u>公務機關</u>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u>對特定非公務機關</u>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公務機關</u>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受前項之稽核，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送<u>上級或監督機關</u>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該受稽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u></p> <p><u>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其資通安全管理規範應由該等機關另行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得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其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特定非公務機關受前項之稽核，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二、為明確主管機關得稽核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爰調修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軍事及情報機關仍應訂定資安規範送主管機關備查，爰調新增第四項。</p>
<p>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送交<u>上級政府</u>或主管機關。</p>	<p>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送交主管機關。</p>	<p>依地方制度法精神，有關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u>所監督或所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前開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u>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p>	<p>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u>或監督機關</u>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p>	<p>提送對象調整為上級政府，爰調修相關內容。</p> <p>一、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為所屬、所監督或所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前開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為明確語意，爰調修相關內容。</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